

关于调整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》相关内容的通知

京科发〔2019〕8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38号）文件，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，现对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18〕25号）调整如下：

1.将第三条修改为：本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对纯电动汽车（纯电动公交车、纯电动环卫车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纯电动汽车除外）按照中央与地方 1:0.5 比例安排市级财政补助。自 6 月 26 日起，取消对纯电动汽车的市级财政补助。

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中央与地方 1:0.5 比例安排市级财政补助。如中央政策调整，本市相应政策按照中央政策另行制定。

2.将第九条中，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”；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”修改为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。

3.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《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一〔2018〕1296 号）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

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策，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，并结合本市机构改革方案，对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18〕25 号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一、调整依据

2019 年 3 月 26 日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38 号，以下简称财建 138 号文），要求地方应完善政策，过渡期（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）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（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）给予购置补贴，转为用于支持充电（加氢）基础设施“短板”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。如地方继续给予购置补贴的，中央将对相关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。

二、《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》主要调整内容

1. 落实财建 138 号文，对市级财政补助进行调整

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过渡期期间，市级财政补助按照《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一〔2018〕1296 号）执行，对纯电动汽车（纯电动公交车、纯电动环卫车、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纯电动汽车除外）、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中央与地方 1:0.5 比例安排市级财政补助。

自 6 月 26 日起，取消对纯电动汽车的市级财政补助，燃料电池汽车按照中央与地方 1:0.5 比例安排市级财政补助。

2. 落实机构改革方案，对涉及到的职责部门进行调整

按照本市机构改革方案，成立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将原市经济信息化委职责整合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；成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责整合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